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5,250 万元-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3,550 万元-5,3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234 元/股-0.0313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最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50 万元-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55%-75.40%	亏损:4,000 万元-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06%-121.09%	盈利:28,454.44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50 万元-5,3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97%-73.09%	亏损:8,274.04 万元-10,274.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2.02%-152.17%	盈利:19,691.65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234 元/股-0.0313 元/股	亏损:0.0179 元/股-0.0268 元/股	盈利:0.1282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过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讨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回流,同意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项下的 400,000,000 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为肆亿元人民币)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转让价款总额 42,6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为落实美林控股补偿义务,公司与美林控股及其相关方等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 14,9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向公司支付的第二笔转让价款 6,3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2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暨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 21,3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受让中融信托的全部受益权转让价款 42,600 万元。

鉴于公司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美林控股不再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公司与美林控股等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将配合美林控股及相关方解除前期办理的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产品"),金额为 4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

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未能按期收回的,由美林控股承担信托相关补偿义务。为落实美林控股补偿义务,公司与美林控股及其相关方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以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2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和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暨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的该现金宝产品剩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和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投资收益 661.73 万元,合计 19,802.9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已向公司兑付完毕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本金 42,0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3,291.85 万元。

鉴于公司购买的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约定,美林控股不再承担该信托相关补偿义务,公司与美林控股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将配合美林控股及相关方解除前期办理的相关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富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富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富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富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富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富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力	王凤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传真	020-22211018	020-22211018	
电话	020-22211007	020-22211010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hcn.com	directorate@xph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中药制造为主营业务,集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厚生、臻善、维新"的企业精神,以中药创新经营发展思路,致力于优质、高效药品的创新研发和制造。形成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医药流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的全产业链布局和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医药流通、软饮料、防疫用品、T 细胞免疫治疗等多系列产品群。

公司中成药业务,由母公司香雪制药、化州中药厂负责生产、销售;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天济、香雪医药、山西香雪运营,销售品种涵盖各类药品、中药饮片及少量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销售区域以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子公司湖北天济、沪谯药业利用中药领域优势,开展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医药产品	中成药	抗病毒口服液	用于风热感冒,温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病毒感染等疾患
		板蓝根颗粒	用于清热解毒,咽喉肿痛,扁桃腺炎、腮腺炎等病毒性感染疾患
		橘红系列	用于理气化(祛)痰、润肺止咳
	中药饮片	已报备品种	种类、品规众多,用途广泛
	化学药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利多卡因气雾剂、头孢羟氨苄胶囊等	产品种类较多,分别用于口腔咽喉炎症、高血压、心绞痛、感冒发烧等多个领域
医疗器械	白云医用胶		广泛用于普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等十多个科室,具有止血、吻合、栓塞、硬组织粘接、护创等多种功效
	高迅医用导管		医用引流等用途
医药流通	药品流通业务		中药材、药品市场、血液制品流通业务
软饮料	金典沙示等碳酸饮料和豆奶		软饮料
防疫用品	"粤抗 1 号"凉茶、"粤抗 1 号"特配凉茶颗粒冲剂、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		疫情防护
T 细胞免疫治疗	TAEST16001		用于治疗滑膜肉瘤,目前在 1 期临床试验

(三)行业产业政策

2015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围绕着中医药全产业链,对中药行业及其上中下游产业链出台了一系列新政,逐步完善了行业标准和制度体系,强调中西医并重,扶持与规范并举,传承与创新并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和管理体制机制,从而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尤其是疫情期间,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层面的利好政策更为密集。

2016 年 2 月《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这一纲领性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发展中医药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我国中医药发展的方向和工作重点。2017 年 7 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奠定了法律依据。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提出了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强化治未病;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 28 条措施、涵盖人才、资金、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为中医药高质量的特色发展保驾护航。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为了配合国家政策,各省市地区亦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发展。2020 年,北京、广东、湖北、安徽、江西等省市相继出台并落地支持中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快中医药的发展建设。但从现有政策来看,医改之下行业整体承压,医保控费、两票制、取消以药养医、控制药占比、辅助用药重点监控、限制使用中药注射剂等政策对中药行业短期之内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新医改的主要目的是降低药品和医疗价格水平,同时鼓励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此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国谈"、"两票制"等政策,引导企业降低药品价格。

①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首次制定全国性的"两票制"规范,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出台了针对两票制的地方政策。"两票制"一方面是要加强药品监管,实现药品质量、价格可追溯,保障用药安全;另一方面旨在通过减少不合理的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药品价格。

"两票制"以来,国家严控药品流通环节中的开票流程,医药流通企业的盈利水平由此大打折扣,利润逐渐向上游转移。一方面,低价开票企业有机会通过转高价销售,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上游企业也在不断推进工商结合,自主扩展营销渠道,上游生产企业的销售费用由此显著提升。随着"两票制"的逐步落实,生产销售相结合的上游综合性医药企业的议价能力将显著提高,大型流通商不断整合更多资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品中遴选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向中标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促使药品价格回归。

③2019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版)。为了使饮片保障范围更加明确、精准,改变了以往的"排除法"(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以及单味应用不予支付),对饮片采用"准入+排除法管理",共纳入 892 个饮片品种,延续了以往的单味/复方限定方式,体现了"重治疗,轻滋补"的原则。《目录》强化了国家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使不同地区的保障范围相对统一,提升保障政策覆盖公平性。

2020 年 2 月,国务院和国家医保局颁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出进一步明确指示。除了医保常规目录定期调整外,国家还以谈判议价的方式将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是以进医保支付范围为筹码和国家大量采购优势,与企业就临床急需、价格较高、尚无仿制药替代的新药进行谈判,引导医药企业降低此类药品的价格。

2020 年 4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目录》制定和调整的原则和要求,文件提出:对标准饮片进行再次加工的破壁饮片、精制饮片等产品,将不纳入《目录》。破壁饮片、精制饮片是市场中高利润品类,该政策将会对有关企业带来显著的影响。2020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明确:纳入《目录》的饮片应当是按国家标准炮制的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饮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调整,不包括其他类别药品可采用的企业申报、谈判或准入竞价等环节依然暂未对饮片支付标准做要求。2020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医保药品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统一编码规则和方法的通知》,加快推进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随着医保控费进入深水区,医保支付方式不断优化,控费逐步精细化,饮片的合理用药和医保支付政策也将面临调整优化,这些将对饮片产业产生持续深入地影响。

"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国谈"、"两票制"政策旨在通过加强药品供应商的竞争机制或者减少对流通环节的依赖,从而推动医药企业大幅降低药品价格。这些政策对医药企业的影响巨大且深远。一方面,"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及"国谈"导致行业竞争激烈,终端药品价格大幅下降使企业面临巨大的内部成本管控压力。另一方面,"两票制"迫使医药企业调整销售策略、承担更多销售渠道管理职能,增加了相关合规性风险。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厚生、臻善、维新"的企业精神,以中药创新经营发展思路,致力于优质、高效药品的创新研发和制造,已形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医药流通—新药研制"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的全产业链布局。"香雪"商标获评中国驰名商标,"香雪抗病毒口服液"获评广东省名牌和广州市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中药饮片经营主体沪谯药业和湖北天济均属于国内中药饮片行业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领先者。

公司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抗击疫情先进民营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20 年度广东省优质中药饮片(香雪牌连翘、香雪牌广藿香、香雪牌制何首乌)、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十三五"广东省二十强农业科技创新企业、2021 年广州慈善单位、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社会建设贡献奖;子公司宁夏隆德中药资源认定为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宁夏优品(板蓝根,黄芩,黄芪);子公司香雪精准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 50 强企业;子公司沪谯药业先后获得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称号,承担了安徽省十大皖药基地建设任务,获评了中国中药协会种养殖专业委员会"优质道地药材(白芍)示范基地"、获评了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中药饮片诚信品牌"、中国中药协会质量保障专业委员会"优质中药饮片"、中华中医药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称号;子公司湖北天济被评为"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药饮片十强企业"、"抗击疫情先进集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380,592,438.86	9,778,169,416.01	12,196,636,876.12	-6.69%	8,461,663,266.05	10,592,617,5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552,554.18	3,616,535,739.89	3,612,685,390.09	-18.47%	3,488,413,857.43	3,479,563,507.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70,575,841.91	3,072,090,655.97	3,072,090,655.97	-3.30%	2,786,199,516.85	2,786,199,5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469,145.43	98,420,950.34	98,420,950.34	-799.51%	76,514,355.43	76,514,35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581,885.25	146,374,211.40	146,374,211.40	-599.12%	-26,701,168.28	-26,701,1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7,562,269.81	257,180,838.57	257,180,838.57	0.15%	83,019,533.94	83,019,5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5	0.15	-793.3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5	0.15	-793.3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	2.77%	2.77%	-23.78%	2.21%	2.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928,290.30	744,583,513.30	700,940,780.57	734,123,2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3,120.43	25,684,050.63	-33,412,775.71	-705,363,5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52,442.76	-4,579,482.67	-37,235,165.42	-715,819,6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0,276.62	73,048,610.58	47,328,582.88	89,194,799.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2%	166,800,578	0	质押	166,345,629
					冻结	12,552,772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1.42%	9,416,266	0		
陈建	境内自然人	1.13%	7,500,000	0		
刘武雄	境内自然人	0.34%	2,222,200	0		
#陈辉煌	境内自然人	0.25%	1,682,7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1,603,500	0		
#廖廷彬	境内自然人	0.24%	1,569,776	0		
施生安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0		
浙江象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奥行思源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31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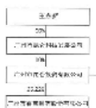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制药 02	11262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2,019.12	6.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支付了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金;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了"17 制药 02"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巨潮网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公告《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17 制药 02"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207 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制药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25%	65.16%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50.19	14,637.42	-599.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8%	8.08%	-11.86%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67	-211.38%

三、重要事项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32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327 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根据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保留事项进行专项审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补充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097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3 号)。

(二)购买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0,000 万元向昆仑投资购买协和精准(已更名为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承担香雪健康对昆仑投资的其他应付款 92,881.78 万元。后续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有权在应向昆仑投资支付的购买香炭健康 100%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减和抵销昆仑投资应偿还占用资金的任何金额,以资抵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仑投资签署《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将 1.2 亿元保函本金及相应利息在香炭健康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的部分进行抵销。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暨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转让部分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报告期内,昆仑投资已将香炭健康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了香炭健康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上述抵消及支付现金,公司及香炭健康合计支付了 116,104.33 万元,剩余 126,777.45 万元尚未支付。

(三)出售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对下属子公司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出售,均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四)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异性 T 细胞过继免疫治疗实体肿瘤技术的领先地位,加快推进 TAEST16001 新药临床试验以及开发更多新型管线,预计未来 1 到 2 年仍需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子公司香雪生命科学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盖亿安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富氧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博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了《有关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之 A 轮融资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续跟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五)子公司对外合作

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与达冕疫苗(广州)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利用各自的研发平台的技术优势,探索 mRNA 癌症疫苗与 TCRT 产品在治疗实体瘤进行联合应用、提高 T 细胞在体内扩充数量和延长在体内作用时间、提升实体瘤治疗效果的实施路径。第一个项目将选择香雪生命科学在研的针对 HLA*A0201 和 NYES0-1 阳性肿瘤的抗原特异性 TCRT 细胞治疗的基础上,联合其研究的针对 NYES0-1 设计的 mRNA 肿瘤疫苗进行联合治疗实体肿瘤,双方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建立动物模型、完成临床前药效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探索新的治疗技术在临床应用的实施路径,通过临床研究证实联合应用对治疗实体瘤有协同作用和提升疗效。本次协议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双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和工作合同的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将一事一议,并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永辉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4,121,74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53,276,023 股的 44.02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8,809,35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312,39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75%。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